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頌豪

代 理 人 趙駿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B之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46號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益民診所 郭明哲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竹山 分行	112年4月30日	40,910元	AM0000000
2	益民診所	臺灣中小企	112年4月30日	500,000元	AJ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郭明哲	業銀行竹山 分行			
3	益民診所 郭明哲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竹山 分行	112年4月30日	500,000元	AJ0000000